



Distr.  
LIMITED

A/52/L.36/Rev.1  
11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  
巴西、中国、塞浦路斯、埃及、法国、  
希腊、印度、意大利、约旦、黎巴嫩、  
马里、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沙特阿拉  
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  
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  
乌拉圭、瓦努阿图和也门:订正决  
议草案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450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和机构回应黎巴嫩的迫切需要,扩大并加强其援助方案,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2 号决议和大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黎巴嫩基础设施受到广泛破坏,使国家的恢复与重建努力受到阻碍,经济和社会情况也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其需求的规模很大,

重申亟需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重建国家和恢复其人力与经济潜能,

1. 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努力,考虑增加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一切形式的支助,其中包括赠款和软贷款;尤其是请各捐助国考虑全面参与将要成立的关于黎巴嫩重建和恢复问题的协商小组;

2. 吁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和方案支持政府在社会重建与发展、环境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等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和体制复兴的需求,支持政府在使流离失所者康复并重返社会方面以及在重建和开发巴勒贝克-希尔米勒及黎巴嫩南部地区方面实施优先外地方案的需求;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